

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5 年 5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9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8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0 月 0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08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0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8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宗旨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專任(含專案)教師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發成果應用化和提昇智慧財產權之附加價值,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樹德科技大學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權益規定

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係指利用本校資源、經費、設備空間完成或職務上所產生之創作研發成果,包括所產生的專利、商標、技術、產品、著作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與其衍生之權利,除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均歸本校所有,均須簽訂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有關專利及商標之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權益收入分配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權責單位

- 一、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及技術移轉之相關工作依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由研究發展處學術暨產學育成中心(以下簡稱學產中心)辦理之。
- 二、學產中心為辦理研發成果管理業務,成立「專利審查小組」。專利審查小組委員聘任、職掌與會議召開時程及表決方式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專利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辦理之。
- 三、學產中心辦理研發成果推廣及技術移轉之相關業務。

第四條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由發明/創作人檢附研發成果補助申請表(如共同發明/創作人包含校外人士應另填具「保密同意書」及「權利讓與書」)提案申請。「專利審查小組」應於截止收件日起六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以爭取時效。

- 二、申請案經「專利審查小組」評審通過，智財組應於六十個工作日內進行正式對外申請程序，同時發明/創作人應配合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取得證書後，應知會發明/創作人。
- 三、專利及商標係以本校為所有權人之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須約定有代表人，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相關問題，均由代表人負責處理之。

第五條費用核銷

- 一、本辦法所稱智財權費用係指申請費(含智慧局規費及事務所服務費)、核駁申復費(以乙次為限)、證書費、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智財權費用)。
- 二、經「專利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補助者，智財權費用由本校給付，若部分相關費用已向校外資助機關申請補助，則須先扣除資助機關之補助金額。

第六條權利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或商標者，於取得專利權第三年起/商標權第十一年起，由「專利審查小組」審議後續年費續繳事宜，並於十四個工作日內通知代表人。經會議決議放棄維護之專利或商標，代表人可自費維護，惟權利所有權人仍為本校。有疑義者可於七個工作日內，填具疑義申請書提送「專利審查小組」審議，於下次「專利審查小組」會議時到會說明，經會議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得變更。研發成果存續期間內其所有權之移轉得由代表人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侵權處理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或委託專業律師）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八條發明/創作人之義務

- 一、發明/創作人於專利及商標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創作內容負答辯之責。
- 二、發明/創作人應配合本校進行研發成果與技術推廣及其應用，離校或轉任他職時，其配合推廣及應用之權利義務不變。
- 三、發明/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智財權，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創作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及其衍生之相關費用(不限訴訟費用或損害賠償)。

第九條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 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智財權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研發成果之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台灣地區廠商優先授權為原則。
- 二、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三、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由本校、發明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契約內容包括：
 - (一)合約依據
 - (二)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或投資之限制。
 - (三)方式、條件及付款金額。
 - (四)權利義務內容。
 - (五)違約條款。
 -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等。

第十條研發成果收益金之分配

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授權進行推廣、轉讓、銷售，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益金(含權益收入、衍生利益金及其他相關收入等)，扣除應提撥政府機關(構)之權益比例、應繳稅額及辦理移轉或授權等相關之必要成本費用(如辦理授權讓與登記之費用、給付委託代理商之服務費等)與扣除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機關獲得之權益後，依下列各款比例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自離職生效日起不再分配，仍於本校兼職者除外。

一、非專利技術移轉/授權

(一)一般形式之研發成果收益金之分配比例為發明/創作人 80%；學校：20%。(本目所稱一般形式技術移轉授權案係指該研發成果未申請專利者，如著作、商標、技術、knowhow...等)

(二)由本校附屬機構或衍生企業進行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之銷售，其銷售營業淨利之 30%作為學校回饋金。

二、專利授權/讓與：

(一)專利技術授權：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並進行維護者，研發成果收益金之分配比例為：發明/創作人 80%；學校 20%(學校收益金之 50%需編列為研發成果維護費，專款專用)，該衍生利益金須於合約時限內，由相關人員查核之。

(二)專利轉移權讓與：智慧財產權歸屬及維護之專利年費轉移。研發成果收益金之分配比例為：發明/創作人 80%；學校 20%(學校收益之 50%需編列為研發成果維護費，專款專用)。

三、公民營機構如有專利或技轉獎勵金，則獎勵金分配為發明/創作人：60%；學校：40%。

四、發明/創作人若有二人以上者，其權益分配由相關當事人自行分配之。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學校 20%、計畫主持人 60%。

六、已完成技術移轉授權之專利及商標，其年費繳納年限以滿足該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年限為原則，其費用由本校支付。

七、依第六條由代表人自費維護之專利及商標，於權利存續期間完成技術移轉授權者，得填具技術移轉獎勵申請書，檢附技術移轉合約副本、年費繳費收據及繳款證明與權利存續證明，向研發處申請獎勵。獎勵金額依據代表人自費繳納年費之年限提出申請，發明專利一年獎勵新台幣 5,500 元，新型專利一年獎勵新台幣 4,500 元，設計專利一年獎勵新台幣 2,000 元，商標(一類)乙次獎勵新台幣 4,500 元。

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校方應提列不低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於該單位之營運。並提撥獎助金之 10%予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依客觀事實、公平公正認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一條研發成果獎勵金

一、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二、獎勵方式：

(一)非專利形式技術移轉案：以本校名義與公民營機構簽訂之非專利形式技術移轉案，其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已全額匯入本校帳戶者，得申請獎勵金，其獎勵金額以學校非專利技轉權益收入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無學校權益收入者不予獎勵)。

(二)專利形式技術移轉案：以本校名義為專利所有權人完成專利權讓與或授權等技術移轉案，且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包含權利金或技轉金)已全額匯入本校帳戶者，得申請獎勵金，其獎勵金額為學校專利技轉權益收入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無學校權益收入者不予獎勵)及專利類型獎勵金兩項合計。各專利類型獎勵金如下：

1.國際地區發明專利：每件獎勵金新台幣 15,000 元為上限。

2.國內地區或大陸地區發明專利：每件獎勵金新台幣 8,000 元為上限。

3.設計專利：每件獎勵金新台幣 2,500 元為上限。

4.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該專利若取得新型技術報告代碼 6，可等同 2.之獎勵金額。

(三)教師技術移轉案獎勵金額每人每年最高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上限。

三、申請方式：

(一)非專利形式技術移轉案：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匯款日為前一年度內者，檢附獎勵教師技術移轉案申請書及完整合約書影本乙份。

(二)專利形式技術移轉案：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匯款日為前一年度內者，檢附獎勵教師技術移轉案申請書、完整合約書影本乙份及專利證書影本乙份。

(三)本獎勵每年受理乙次，其受理期間為每年九月份，受理作業期間以當年度公告內容為主。

四、審查：本獎勵申請案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書及檢附資料，依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核，再提送研究發展學術審查小組會議複審。

五、獎勵金核發：申請案經研究發展學術審查小組會議複審核定，報請校長核定後撥給，其獎勵金額分配情形依研究發展學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獎勵金額視當年度獎補助款經費依比例調整之)。

六、其他注意事項：本獎勵申請案採自由申請審查制，申請人須於期限內自行填表提交相關資料並依其作業規定申請，逾期則不再受理補申請作業，如有數人共同研發者，由代表人提出申請為原則。申請書填寫不完整、檢附文件不齊全者，將直接予以退件，不排入審查會議討論。

第十二條管理

一、本校研發成果權益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辦法執行時，得另行簽案陳述其原因，報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二、本校研發成果其申請、會議、合約等資料皆屬機密檔案，需另以機密文件分開存放。如有閱卷之必要，需簽請校長同意，並需在其指定場所內閱卷，且不得另行複製。

第十三條校內資源分享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而須引用，可依實際需求透過簽呈方式，並經發明/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十四條生效與執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